

证券代码：833899

证券简称：菁英时代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8月3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2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本公司
陈宏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吴潇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3年1月至7月，菁英时代将公司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宏超控制的深圳菁英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账户，用于其受让拟退出投资者所持股份。上述事项构成资金占用，日最高占用余额为78,984,5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80%，前述占用资金已于2023年4月归还完毕。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以下决定：

对菁英时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上述惩戒，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对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已向相关主体告知自律监管措施事项，并将组织公司董监高及股东等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制度的学习，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7号）

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